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村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四鄉民字第 1080008267 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村、鄰長服務知能，交流情誼、溝通觀念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活動項目：

本要點所稱自強活動，係指村、鄰長參加縣內或縣外之各類聯誼、休閒、健行或觀摩、訪問他縣市(鄉鎮)之地方建設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自強活動以現任之村、鄰長參加為原則。如村、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時，得由具代理資格者檢具授權書代理參加，代理資格如下：

(一)眷屬：配偶及下列親屬，包括(外)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(外)孫子女及其配偶、公公婆婆、岳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。

※代理參加者須年滿 20 歲。

(二)家屬：除眷屬外，與村、鄰長本人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家屬。

※代理參加者須年滿 20 歲。

(三)志工：設籍該村之實際參與鄰長工作者，且經村長切結證明者。

※代理參加者須年滿 20 歲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自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費編列：

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六、本要點依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訂規範，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奉首長核示後，另訂補充規定。